左岚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属单位：

为深入开展左岚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人居环境，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市、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左岚乡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努力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和目标如期实现。

二、主要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35%以上。形成完整的“易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行模式。建立完善垃圾分类相关管理制度及运行模式，建成运行高效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三、工作具体实行和计划

（一）强化源头分类力度

1.强化入户宣扬力度。让居民明白“垃圾是污染源，我们是生产者，同时也是分类投放的责任者”， 从内心深处愿意做好此项工作；要求各村顺手推舟，利用此次派发室内分类垃圾桶的良好契机，展开入户指点宣扬检查，修睦居民“内功”，做好宣导工作。

2.重视直观宣传效果。进一步要求入户人员用通俗易懂、形象直观的方式宣扬垃圾不分类的危害性和垃圾分类减量的好处，让居民看懂想通，主动参与。

3.做好垃圾分类便民措施。针对多数居民怕麻烦的思想，垃圾投放点位的设置和整合要再三考虑、充分斟酌居民平常生活习惯，确保环境整洁卫生和居民身心健康。

4.健全完善奖惩制度。 要求各村进一步群策群力，用正向鼓励手段评选优秀垃圾分类村社、垃圾分类优秀家庭、垃圾分类小达人等荣誉，引导居民建立积极参与的荣誉感。对违背者挂钩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进行扣减积分，重视说服感化，构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重视督导队伍建设

我乡2021年进一步完善了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考核细则， 强化督导员考评考核相干要求和规定。2021年，将进一步把好督导员入门关、培训关和考核关，及时撤换考核不称职的督导员；细化日、周、月工作安排，重视督导、宣扬、履职，杜绝二次分拣，并要求认真记录台账， 全面掌握居民参与率与分类投放准确率; 评选优秀“周之星”督导员及优秀督导员团队，并给予相应的嘉奖和鼓励，带动履职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结合各村实际，因地制宜，充分调动资源，选聘有责任心、热情垃圾分类工作的党员志愿者、退休人员等群体组建督导管理小组；加强巡查、监督等方式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

（三）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教育系统作用

充分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优势，特别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榜样示范带动作用；并继续调动辖内学校加强中小学生教育，举行“家校社”联动等活动，通过垃圾分类进学校进课堂，充分发挥“小手牵大手”的作用，让孩子们做家里的宣扬员、督导员，带动家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村要坚持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主要领导要承当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部署，亲自主抓垃圾分类工作，细化分解管理，层层落实，确保责任到人。

（二）协同合作，凝聚协力。相关部门应依照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自我督查，并落实例会制度，要定期召开推动协调会，做好垃圾分类相干工作。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凝聚协力，共同推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保障经费，有效鼓励。相关垃圾分类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并加大经费督查力度。